

#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的科学管理，加快推进会员单位职业教育科学研究上水平、出成果，服务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教育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及山东省职业教育法规政策，深入研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着力破解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难点问题，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 (二) 与区域、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站位要高、聚焦要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改革导向、成果导向，提倡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彰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

## 第二章 申报组织

第四条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一般每年一次，面向各会员单位，按照自愿申报、学校择优推荐的程序进行。课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一个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 (二)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已承担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同类课题但尚未结题的，不能申报新课题，因期满未

结题或课题被终止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学会课题；

（三）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与研究能力，能全程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课题组一般由 3-6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具备课题研究所对应的专业背景、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报书等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研究保障条件。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严禁将其它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

第八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原则上不可延期结题。逾期未报回课题成果者，按撤项处理。

###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九条 课题评审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匿名评审、社会公示、批准立项。

第十条 凡申报课题的人员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结果公布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并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和实施。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指导课题和实施，督促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

因故需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职教教学学会审批，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等不能继续研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学会报告，由学会做出中止或撤项的决定，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十五条** 一般研究课题的开题、过程管理及中期检查、结题由所在单位负责，学会负责立项和结题的核准；专项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的开题、结题由学会负责，过程管理及中期检查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

##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十六条** 课题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践价值，能对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发挥切实作用。研究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在发表时，须注明课题名称、单位、编号等信息，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课题的结题材料。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无知识产权争议。凡所提交的研究成果中有违背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经所在单位初验后，提交至学会申请结题；学会负责最终成果验收，通过验收后颁发结题证书。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重点研究课题由学会根据每年经费预算，适度给予经费支持，院校应按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一般研究课题经费由所在单位自筹。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课题经费的使用给予相应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具体的使用与报销、结余经费的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财务规定进行。

## **第七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二条** 学会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宣传和推广，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二十三条** 学会不定期对课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评价，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职业教育改革实践中的作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